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詹筠瑄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慎遺失所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業經辦理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已黏貼於法院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向付款人掛失止付系爭支票，且聲請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以113年度催字第19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（下稱系爭公示催告），聲請人應於收受系爭公示催告之翌日起20日內聲請將其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系爭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而系爭公示催告於同年10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同年11月4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另於同年10月16日黏貼於本院公告處，申報期間迄已屆滿，聲請人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等節，業經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97號案卷無訛，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6 書記官 陳欣汝

07 附表

08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送子鳥11診所 謝佳琳	玉山商業銀 行楊梅分行	民國113年 8月23日	新臺幣99,000元	FA5366811	詹筠瑄